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易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斯鍍膜應用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溫子茜
被 告 溫子茜

選任辯護人 曾澤宏律師
王有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